莒县第一中学所属房产(文印社)三年使用权转让项目

招租要求

**一、与出租相关其他条件**

1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该项目只得用于文印社相关的经营，项目成交后不得转租。

2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，本项目只限于房屋租赁，与学校印刷业务无关。该房产租赁交易成功后如需开展经营业务，须经学校同意方可经营。

3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应坚持微利经营，印刷资料一律明码标价，该项目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法经营项目。

4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须积极助力于文明校园创建，服从学校管理，接受学校监督。

5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如需装修，装修方案应事先得到转让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使用到期或因第6条原因合同终止后，受让方自愿放弃所添附在建筑物上的装修价值，或根据转让方要求将建筑物恢复原样。

6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因政府政策、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时，承租方须无条件交回使用权，同时解除合同，转让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7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使用期间的消防设施、设备、房屋维修、保安、保洁、水、电、暖等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

8.意向承租方须承诺，项目成交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合同，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及费用。

**二、承租方资格条件**

1.意向承租方须为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，且无行政处罚信息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为准）。

2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租。

3.意向承租方报名时须具有三年以上同类经营经历。